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各委員會審查之總預算案分配之部會名稱。爰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王美惠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湯蕙禎 陳素月 許智傑 陳亭妃

羅美玲 吳秉叡 洪申翰 何欣純 陳秀寶

莊競程 林靜儀 鄭運鵬 江永昌 蘇治芬

張廖萬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u>內政部</u>、<u>中央選舉委員會</u>、<u>大陸委員會</u>、<u>原住民族委員會</u>、<u>客家委員會</u>、<u>海洋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發展委員會</u>、<u>公平交易委員會</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四、財政委員會：</p> <p>(一)財政部、中央銀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行政院主計總處</u>、審計部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p>	<p>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p> <p>一、內政委員會：</p> <p>(一)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及兒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p>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一、因 102 年衛生福利部成立，內政部社會司更名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原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於 106 年廢止，蒙藏委員會停止運作。</p> <p>三、根據 107 年施行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更名為大陸委員會。</p> <p>四、根據 103 年施行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五、根據 101 年施行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更名為客家委員會。</p> <p>六、根據 107 年施行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成立海洋委員會。</p> <p>七、依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606 次院會決議，108 年起臺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省級機關預算歸零。</p> <p>八、根據 103 年施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九、根據 101 年施行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p> <p>十、根據 101 年施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六、交通委員會：
-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 (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
- 四、財政委員會：
-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六、交通委員會：
- (一)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
-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案。
-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
- 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十一、根據 101 年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主計處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十二、根據 101 年施行之「文化部組織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
- 十三、行政院會於 101 年通過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停止運作。
- 十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3 年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停止運作。
- 十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3 年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停止運作。
- 十六、根據 110 年施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於 110 年三讀通過，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數位發展部。
- 十八、根據 108 年施行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更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十九、根據 103 年施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新成立之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十、根據 101 年施行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十一、根據 102 年施行之「

<p>案。</p> <p>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勞動部</u>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p>	<p>案。</p> <p>(三)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p> <p>(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p> <p>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預算案。</p> <p>(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p> <p>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p>	<p>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p> <p>二十二、根據 103 年施行之「勞動部組織法」，行政院勞動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p> <p>二十三、根據 101 年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接。</p> <p>二十四、為配合以上組織改造及機關更名，檢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該委員會預算審查之分配。</p>
---	--	--